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35 号

申请人：骆紫荣，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新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 5 号 3406 室。

法定代表人：梁希然。

申请人骆紫荣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新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骆紫荣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工资 224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市场运营，每月工资 5690 元，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因注册地址（办公地点）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被物业锁门而停止经营，在此之后，其在家为被申请人进行办公（线上运营），其最后工作日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工资，并称该工资的计算以 2020 年 8 月的工资数额为标准。申请人向本委举证了 2020 年 8 月工资表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工资表显示了申请人 2020 年 8 月的工资为“基础工资 1050”、“任务奖励 4500”和“佣金 141.58”，合计应发工资为 5691.58 元，申请人当庭出示该证据的手机原始载体，显示 2020 年 12 月 8 日“张某”发送给申请人“费用明细”文件包，文件包中包含该证据的电子文件；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为申请人申报了社保，其中 2020 年 3 月及之前的月份有缴纳费用，其他月份没有缴纳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证据工资表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拟证明其主张，已完成提供表面证据的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

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其单位已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的工资，故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以及工资计算标准的主张。经核算，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工资为22766.32元（5691.58元×4个月）。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22400元，属于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工资224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工资224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吕锦飞

仲 裁 员 黄 霞

仲 裁 员 刘 艳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